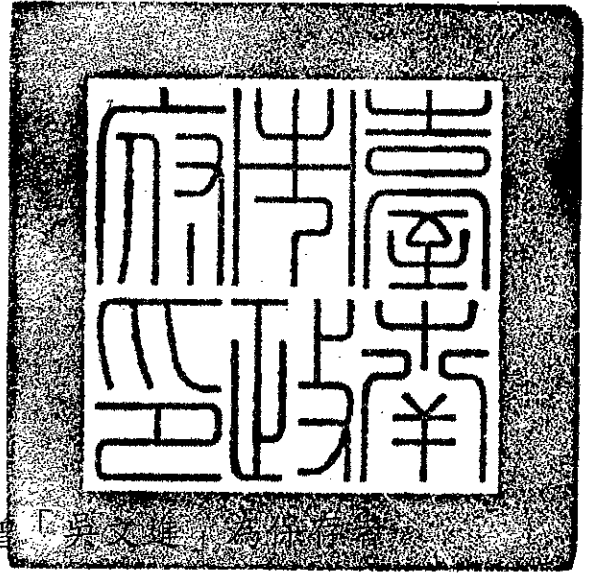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處字第1080730204B號
附件：公告表1份



主旨：本市傳統工藝「糊紙」，公告新增「吳文進」為保存者。
依據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91條暨《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4、5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詳如公告表。
- 二、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9條、《訴願法》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臺南市政府（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），經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（文化部）提起訴願。

市長黃偉哲